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财务顾问声明

2026年6月30日，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元亨通”）与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科”）及章沈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菊花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40.3400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50%）股份转让给玖元亨通，湖州新家园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37.3250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212%）转让给玖元亨通，湖州南浔众兴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45.0000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43%）转让给玖元亨通，李伟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5.2146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转让给玖元亨通。

本次权益变动后，玖元亨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887.879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2004%）及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及章沈强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巩固玖元亨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玖元亨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叶进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财务顾问”）接受玖元亨通委托，担任玖元亨通收购星光农机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上市公司公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6年7月1日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国金证券出具了2026年第三季度（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提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玖元亨通	指	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科	指	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玖元亨通协议受让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及李伟红合计持有的星光农机5,887.879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2004%）；同时，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及章沈强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指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玖元亨通未持有星光农机的股份或表决权，且未通过委托持有或信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026年6月30日，玖元亨通与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及章沈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菊花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40.3400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50%）股份转让给玖元亨通，湖州新家园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37.3250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212%）转让给玖元亨通，湖州南浔众兴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45.0000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43%）转让给玖元亨通，李伟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5.2146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转让给玖元亨通。

同时，玖元亨通与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及章沈强约定，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及章沈强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巩固玖元亨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玖元亨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887.879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2004%）及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李伟红、星光农科及章沈强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巩固玖元亨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后，玖元亨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叶进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过户数量合计为5,887.87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004%。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玖元亨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星光农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玖元亨通和星光农机依法规范运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玖元亨通	1、自玖元亨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玖元亨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玖元亨通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玖元亨通基于现有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玖元亨通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玖元亨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次控制权变更项目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星光农科	1、自玖元亨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除向玖元亨通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向除玖元亨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基于现有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次控制权变更项目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章沈强	1、自玖元亨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除向玖元亨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向除玖元亨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基于现有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次控制权变更项目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2	《关于未来36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玖元亨通	1、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不进行股份质押。 3、若上述承诺安排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在前述期间届满后如进行质押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玖元亨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叶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于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玖元亨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叶进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上市公司。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玖元亨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叶进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控股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或者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玖元亨通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未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

1、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何德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辛献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郑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敬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德军先生、辛献林先生、郑斌先生、郑敬辉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申请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何德军先生、辛献林先生、郑斌先生、郑敬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上述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推选叶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叶进、云晓军、刘薇、夏樱子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叶进为召集人；补选叶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刘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叶进、云晓军、刘薇、夏樱子、严晓黎组成，其中叶进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严晓黎、叶进、叶若慧组成，其中严晓黎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若慧、刘薇、杨萱组成，其中叶若慧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叶若慧、杨萱、刘薇组成，其中叶若慧担任召集人。

2、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因工作变动，郑斌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吴海娟女士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郑斌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吴海娟女士仍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郑斌先生、吴海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云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玖元亨通承诺于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七（7）个交易日内且确认股份过户登记材料完备的情形下，向上市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以专项用于偿还星光农科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六十（60）个自然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以专项用于偿还星光农科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

经核查，截至2026年9月30日，玖元亨通已将8,000万元借款汇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完成董事会改选，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玖元亨通尚未向上市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当前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并未违背上述承诺。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魏娜 王生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9月30日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董事会秘书黄亚萍女士、独立董事张建明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介绍公司2026年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两大板块营收均保持增长，展现较好经营韧性。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营收3.37亿元，同比增长19.93%；家电业务营收19.73亿元，同比增长13.20%。汽车业务增长，主要是前期获取的定点项目陆续进入量产爬坡；家电业务则依托新客户拓展、新品创新，实现订单规模提升。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2：请问贵司的汽车智能底盘电机业务有什么进展？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车电机业务稳健快速提升。报告期，汽车电机业务营收3.37亿元，同比增长19.93%。凭借自研、精密制造及供应链优势，公司推进国内外市场拓展，本期新增5个定点，全生命周期金额超8亿元，定点项目储备持续增厚。产品端，国内线控转向电机已量产，配套国外自动驾驶项目电机实现交付，多款智能底盘新品正在研发。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3：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深化生产、物料管理，采购端推进供应商管理及集中采购，通过组织与流程优化，人均效能持续提升，费用得到合理管控。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4：上半年新获定点项目全生命周期金额超过8亿，加上此前积累的定点，项目储备已经相当充裕。但汽车零部件业务从‘获得定点’到‘批量交付’再到‘利润贡献’，通常需要较长的爬坡周期。目前公司手头的定点项目中，有多少已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多少仍在开发验证期？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汽车定点项目区分新项目还是市场存量项目，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定点到批量规模出货平均时间在3-6个月。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5：空悬电机是公司2025年新开发的第三大核心产品，在底盘电机中属于单车价值量较高的品类。想请教的是，空悬电机目前是已经获得了具体的客户定点，还是仍处于‘产品开发完成、等待客户项目落地’的阶段？另外，空悬电机的客户结构与EPS电机是否有重叠？公司是打算沿着现有Tier1客户的底盘产品线横向拓展，还是需要开发新的客户关系？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空气悬架电机是汽车底盘电机的重要品类，多用于高端燃油车与新能源智能车型，市场渗透率正在快速提升。目前公司相关产品还在特定客户定点前的研发阶段，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会按规定及时公告。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6：公司目前的对冲体系包含了报价调整、属地化采购、衍生品交易等多个层次，但从一季度到二季度汇兑损失的连续性来看，现有工具似乎仍然存在一定的‘灵敏度不足’。想请教管理层，在当前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环境下，公司是否考虑过调整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币种结构，或者将海外销售结算货币从单一美元向多币种分散？这个策略调整的障碍是什么？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管理层高度关注汇率波动及配套的外汇对冲工具，外币资产、负债的币种结构，也是我们汇率风险管理的重要考量。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7：越南和泰国基地的产能释放节奏，在当前关税环境下是否在加速？公司对美出口的产品中，有多大比例已经可以通过海外基地完成‘原产地替代’？另外，海外工厂目前处于爬坡期，摊销和人工成本较高，公司预计海外基地的单台制造成本何时能接近国内水平？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产能基本能够覆盖当前对美业务规模。伴随海外供应链配套持续完善，产能规模效应持续释放，剔除原材料、汇兑影响等因素后，单位成本效益有所提升。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8：定增注册批文已获批近一年，但发行节奏仍在择时。从公司内部判断，当前‘择时’的核心考量是市场估值窗口，还是产能爬坡节奏与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时间匹配？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定增项目均匹配业务发展需求，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建设。定增实施需要综合多方面因素，公司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推进。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9：请问公司对市值管理是怎么规划的？公司目前的合理市值应该是多少？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坚持提质增效，积极布局新产业方向，不断夯实长期经营基本面。管理层稳步推进业务拓展、技术迭代与内部管理优化，力争以稳健的经营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如后续推出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提问。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6.2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3%
实际回购金额	19,997.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6元/股~30.5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公司将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暨收到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回购最高价格30.5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36元/股，回购均价26.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4,521.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轮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李慧源先生、马骥先生各16.560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此以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7	5,223,698	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0,134,577	99.33	458,034,577	98.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62,000	1.18
股份总数	463,258,275	100	463,258,275	100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公司股份7,562,000股，其中2,100,000股已授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5,462,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非独立董事程先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先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孙裔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因非独立董事程先峰先生及李虹女士离任，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孙裔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陈福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构成：周柯（召集人）、任刚、孙裔申

战略委员会构成：周菲（召集人）、陈福玉、王超、周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任刚（召集人）、周月书、陈福玉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957,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957,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3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3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菲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裔申为非独立董事	114,745,018	99.8153	是
1.02	选举陈福玉为非独立董事	114,721,035	99.79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裔申为非独立董事	2,049,118	90.6144	是
1.02	选举陈福玉为非独立董事	2,025,135	89.55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9天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9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9天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9日	临2026-046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0,031,454,794.52元、10,031,454,794.52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最高债务本金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39.8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52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7.41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为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831,1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4,349	1,967,572
	负债总额	416,843	389,590
	资产净额	1,407,506	1,577,982
	营业收入	3,909	1,730
	净利润	-6,302	-20,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最高债务本金：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4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9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5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